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3號

聲 請 人 李德珍
相 對 人 施秋娟
郭俞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郭俞爭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郭俞爭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郭俞爭簽發如附表編號001、002所示之本票2紙，及相對人郭俞爭、施秋娟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本票1紙，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經核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及聲請狀內容，均未記載相對人施秋娟及郭俞爭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尚難特定聲請人所聲請之對象。經本院於114年2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施秋娟及郭俞爭之最新戶籍謄本，聲請人僅於114年2月19日陳報相對人郭俞爭之最新戶籍謄本，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相對人施秋娟之最新戶籍謄本，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故僅由聲請狀記載之內容及所提出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本票1紙，本院尚無從特定聲請人所聲請相對人施秋娟之身分，且無法認

01 定其當事人能力，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施秋娟」部分之聲請
02 自難認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03 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5 條，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08 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09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10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3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7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5月7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3年5月7日	CH227263	
002	110年12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10日	CH573801	
003	113年2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113年2月10日	CH533594	

14 附註：

- 15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16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 17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18 庸聲請。